

#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变更，相关变更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 一、变更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b>10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含)</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b>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含)</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拟于2022年7月20日提前终止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b>10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0年的年度对日止(含)</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b>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含)</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拟于2022年7月20日提前终止

### 二、具体流程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我司官网公布，敬请查阅。根据当前有效的《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即2022年7月19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

---

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变更于前述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届时更新后的《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并生效。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丁佳（收），邮编：200010；电话：021-53952625。

回执接收电子邮箱：service@dfham.com